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包括若干董事)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包括若干董事)(合稱「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之有條件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1,000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已發行而未獲贖回之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交易」)，詳情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欣然宣佈，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完成，當日，本公司已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全數支付回購金額，總數為現金 3,500,000 美元 (或約 27,300,000 港元)。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